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財政部 91 年 10 月 1 日台財融(四)字第 0918011805 號函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11 月 13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500489430 號函備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金管銀票字第 09800247530 號函備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371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督促其所屬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恪遵法令規定,維護客戶權益並確保公平競爭,特依據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五條及本會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公約,由本會全體會員分別簽署,並承諾共同信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本會會員均應簽訂本公約,新會員申請入會時,亦同。
本會會員應使其所屬人員遵守本公約及本會章則。
- 第二條 本會會員經營信託相關業務時應依相關法令、本會章則及本公約之規定辦理。
本公約所稱本會章則,係指經本會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通過之各項規定。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業務經營原則:
- 一、守法原則:應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誠信及善良管理原則: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
 - 三、謹慎管理原則:處理信託相關業務時,應為客戶最佳之利益,以適當之方式執行,並禁止有誤導、詐欺、利益衝突或內線交易之行為。
 - 四、資訊揭露原則:受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時,應就投資風險、會員財務報表及利害關係之揭露提供客戶充分必要之資訊。
 - 五、專業原則:應聘請符合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人員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督促其持續充實專業知能。
 - 六、保密原則:對客戶之基本資料、財產、往來交易資料等文件,應妥慎保管,不得有洩漏機密資訊或不當使用之情事。
 - 七、公平競爭原則:應避免相互破壞同業信譽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
- 第四條 本會會員於經營或執行信託相關業務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擔任受託人時,除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外,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或與他人交互享有信託利益。
 - 二、承諾或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三、背信或不當利益輸送之行為。
 - 四、強制客戶接受會員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業務商品、服務或與其交易,做為信託契約之必要條件。但如各該商品或服務係不可分、基於商業習慣、或有正當理由,且無妨害公平競爭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五、拒絕客戶要求本會會員之受僱人出示符合資格條件之證照。

六、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杯葛其他會員所從事之交易行為或獲取其他會員之客戶資料或業務秘密。

七、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其他會員商譽之不實情事，或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會員之業務推展。

八、就手續費、管理費或其他報酬上作不當之價格競爭。

第五條 本會會員及其所屬人員，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知悉消息之人員於消息公開前，不得為自己或會員為下列行為：

一、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

二、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三、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

第六條 本會會員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第七條 本會會員擔任信託監察人時，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本諸誠信、公正原則，善盡監察之職務。

第八條 本會會員擔任受託人時，對信託財產之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信託相關業務之專責部門統籌規劃。

二、將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依法定期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三、依相關法令規定，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並編製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四、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並依本會訂定之相關規範辦理評審事宜。

第九條 本會會員之負責人及其所屬經營與管理人員之任用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依本會之相關規定辦理登記。

第十條 本會會員為兼營信託相關業務之銀行時，其信託相關業務專責部門與其他部門間進行交易行為、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及場所之方式，應依法令規定，不得有利害衝突或其他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向信託關係人以外之他人或信託專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員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其信託相關業務之客戶資料時，除該資料可公開取得者外，應依照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須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

二、須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同意。

依前項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情事。

除法令另有規定、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之客戶資料應僅限於客戶基本資料。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處理信託相關業務時，如因委外作業而涉及客戶資料者，應與受託機構簽訂保密協定，要求維持該等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要求受委託機構及其員工承諾不得再向其他任何人洩漏該等資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文宣製作及其他業務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情

事：

- 一、使人誤信得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 二、對於過去績效為誇大宣傳或為攻訐同業之廣告。
- 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四、其他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就經營信託相關業務，應訂定並實行適當之紛爭受理方式與處理流程。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辦理信託相關業務時，應依法令接受本會就財務或業務之查核及輔導，並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本會章則及本公約時，應依本會審議會員自律案件作業要點經自律規範案件審議會審議，如認為有違反，應移請業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業務發展委員會就前項案件得逕為審議，或通知該會員限期提出說明、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會員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說明理由不成立、逾期不改善、不配合辦理或情節重大者，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交由法規紀律委員會審議；經法規紀律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建議下列之處置，提報理事會決議，於決議後立即執行並報知主管機關：

- 一、函請該會員嗣後注意改善。
- 二、糾正。
- 三、警告。
- 四、限期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
- 五、處以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違約金。
- 六、停止其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
- 七、責令會員對其所屬人員為適當之處分。
- 八、呈報主管機關為適當之處分。

本會會員於最近一年內被糾正達三次、或經警告達二次、或未於期限內將改善情形函報本會者，得由法規紀律委員會依前項程序按第五款至第八款建議為部分或全部之處置，並提報理事會。

第二項第五款之處置，本會得按次連續各處以每次提高一倍金額之違約金，至補正改善或配合辦理為止。

第十七條

本會受處置會員如認為理事會之決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處置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會申復：

- 一、決議結果顯與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不符者。
- 二、決議程序存有重大瑕疵者。
- 三、其他足以影響決議判斷之事由者。

會員提出申復並不停止處置之執行。

法規紀律委員會審理申復案件時，得邀請申復會員到場說明，有必要時，並得邀請自律規範案件審議會、業務發展委員會派員列席說明或表示意見，再就申復有無理由作成意見書，提報理事會決議。

理事會決議維持原處置者，受處置會員不得再行申復。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事件性質由該主管委員會提報理事會獎勵或表揚：

- 一、建立信託相關業務制度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二、對發展新種信託商品具有創意，經主管機關或本會採行者。
-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 四、適時消弭重大變故或意外事件者。
- 五、維護同業之共同利益，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前項獎勵或表揚，如同時舉發他人而使本會有違約金收入者，得由原提報委員會同時報請理事會，於該已收取之違約金中，酌撥已收取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作為獎金鼓勵。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同意因本公約所發生之爭訟，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本公約修正內容應經理事會議決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修正內容經本會通知各會員後，視為已換簽修正公約。

簽約人：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